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平和、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係請求確認坐落嘉義市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及同段1573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之不動產，於民國87年5 月18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 元之抵押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將該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規定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而系爭房地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,500,000 元，又系爭房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8 司執字第23358 號債務執行案件囑託鑑價為3,205,916 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惟瀞